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VGB LIMITED**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1)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完成有關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要約人、冠城鐘錶珠寶及依波路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該等待售股份及該等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協議及冠城鐘錶珠寶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完成**

冠城鐘錶珠寶、要約人及依波路(誠如Top One Global及Sino Wisdom所告知)欣然宣佈，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落實。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202,275,000股依波路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已發行股本約58.22%)。依波路已成為冠城鐘錶珠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擁有347,437,000股已發行依波路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依波路概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依波路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

表格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依波路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承董事會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董事  
Teguh Halim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當日，依波路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依波路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當日，要約人之董事為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於本聯合公佈刊發當日，冠城鐘錶珠寶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及冠城鐘錶珠寶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依波路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由依波路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